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2 年 6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請配合國防部及內政部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措施

全民防衛動員署為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配合「漢光 39 號演習」實兵操演，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至 27 日實施「有預警、分區」萬安演習，驗證防空整備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臺北關籲請商民注意進口茶葉輸入規定「465」之補充規定

本關表示，茶葉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發酵、未發酵，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貿服字第 1087038315 號公告，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茶葉新增輸入規定「465」，進口時應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且其數量未超過 6 公斤者免附。

為貼合國際貿易實務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間以函釋補充，進口茶葉製品，自 A 國採收輸出至 B 國進行加工與包裝，其產地證明文件建議如下：

- 一、B 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為 B 國，為符合 94 年 2 月 16 日財政部與經濟部公告茶葉等 8 項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基準及「465」輸入規定，出具產地證明時載明茶葉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 A 國。
- 二、設若無法由 B 國政府及其授權單位加註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 A 國，得由進口人檢附貨品收割或採集地資訊之切結文件。

本關再次呼籲，商民進口茶葉均應依規定出具產地證明文件。海關對於產地證明之效力或其所載內容倘有疑慮，將依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送請駐外單位協查，請商民配合辦理。

◎民眾收到處分書後發現遭冒名報關，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施

本關表示，近來常有民眾於收到處分書後，致電表示其不曾上網購買或進口系案貨品，疑有個資盜用、遭人冒用名義報關之情事發生。

按海關緝私條例第 47 條規定「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因此，民眾若收到處分書後，發現遭冒名報關時，可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寫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海關申請復查，以保障權益；該復查申請書之格式置於臺北關網站(<https://taipei.customs.gov.tw>) /便民服務/書表下載項下，民眾可自行下載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為避免民眾個資遭盜用，實名認證 APP(EZ WAY 易利委)簡訊認證註冊已納入健保卡號身分驗證機制，有效提高驗證強度；民眾可進入關務署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 /資訊匯流/新聞稿/「強化身分驗證，防杜實名認證遭冒名註冊」查閱，以維護自身權益。



◎海關配合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檢舉保護商標權案件

《相關網址：[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免證申辦服務\智慧財產權》

依照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於接獲海關通知時起，空運出口貨物檢舉案件，商標權人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檢舉案件，商標權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至海關進行認定，並於三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事證。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限屆滿前，以書面說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個工作日，且以一次為限。

保稅業務宣導

◎關稅法第 18 條及第 65 條規定解釋令-112.06.16 台財關字第 1121014508 號令

- 一、納稅義務人於貨物放行翌日起 6 個月內向海關申請退稅，經海關審認同時符合關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先放後核而有應退稅款者，及第 65 條溢徵或短退稅款情事，應依關稅法第 65 條第 3 項計息退稅規定辦理。
- 二、廢止本部關務署 103 年 1 月 3 日台關業字第 1021027367 號函。

◎保稅工廠存儲之保稅物品，應依序存放於經海關核定之倉庫或場所

保稅工廠存儲之保稅物品，應依序存放於經海關核定之倉庫或場所，並編號置卡隨時記錄保稅物品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以備查核。但採用電腦控管並可在線上即時查核者，得免設卡。保稅物品倉庫由廠方負責看管，於停工時加鎖，其連續停工十日以上者，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得派員聯鎖。

保稅原料及成品未依保稅工廠管理辦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入出庫，或未分類別，按序存放或未編號置卡者，可依第 52 條第 6 款轉據關稅法第 89 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命保稅工廠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保稅工廠 1 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廢溶液報廢宣導

廢溶液已屬毀損狀態，不必再辦理監毀，但仍需依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列明於報廢清冊，有利用價值者，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繕具報單補稅。請園區事業自行檢視公司有無廢溶液產出情形，依前揭規定辦理報廢作業程序，並於運出廠區時開具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以免違規受罰。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請確實依「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要點(下稱監管要點)」規定辦理

- 1.進儲、轉售或轉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時，免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許可，逕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監管要點第 8 點)
- 2.應於「外貨進儲保稅倉庫申請書」或「外貨進儲物流中心轉運申請書」上申報大陸產地，並註明「本案貨物係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字樣獨立設帳，編列不同貨號，存貨帳冊亦應註明「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以利海關查核。(監管要點第 10 點)
- 3.應於倉庫內設置專區儲放，並設置明顯標誌，以資識別。但存儲於電腦控管自動化倉儲者不在此限。(監管要點第 11 點)



- 4.應於每月 20 日前，編製上月份未開放大陸物品進儲、出倉及存倉數量統計表，送監管海關核備。(監管要點第 14 點)

◎物流中心盤點之注意事項

- 1.物流中心每年至少應定期自行盤點 1 次，其有盤虧者，應自行補報，經依法徵免稅捐後銷案；其有盤盈者，應補報申請書表，經海關核明後登錄帳冊管理。(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 19 條)
- 2.物流中心應每年定期自行盤點，於盤點前二星期將盤點日期通知轄區海關，並於 2 天內完成盤點，其結果於兩星期內通知海關。其有盤虧應於盤點後 20 日內，自行申報進口辦理補稅，盤盈者應於盤點後 20 日內補報進儲結案。(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 24 點第 1 項)
- 3.進儲經海關公告訂有存儲期限之貨物，年度盤點時，應一律列入全面必盤項目。(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 24 點第 2 項)
- 4.未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盤存等相關事項，可依同辦法第 25 條第 5 款轉據關稅法第 90 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 3 個月以下期間保稅貨物進儲。(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 25 條)

廉政倫理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王○○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竟基於圖利福○公司、雄○聯公司及洪○○之犯意，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並分別使福○公司取得「110 年臺北市聯合奠祭禮廳布置等勞務採購案」新臺幣(下同)1,220 萬元、雄○聯公司取得「110 年度第一、二殯儀館電子輓聯維護及運作委託服務案」171 萬 8,200 元、洪○○取得「111 年度第一、二殯儀館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及「111 年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臻愛樓及富德公墓辦公室清潔案」693 萬 6,000 元、179 萬 800 元之不法利益。

王○○另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分別以「108-111 年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寶相閣生命紀念館」申請設置案，收受陳○○、張簡○○、陳△△及詹○○等人，分別交付 30 萬元、20 萬元及 10 萬元不等賄賂。

案係本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故意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罪嫌，陳○○、張簡○○、陳△△及詹○○等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廢止惠高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30320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惠高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6 條、第 14 條及第 27 條。

◎公告廢止福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303221 號

主旨：公告廢止福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6 條、第 14 條及第 27 條。

◎公告明乾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30323 號

主旨：公告明乾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和運國際運輸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30589 號

主旨：公告和運國際運輸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註銷益誠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310991 號

主旨：公告註銷益誠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31760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之監管。

依據：旨揭公司 112 年 6 月 7 日 112 敦（竹）保字第 11206001 號函辦理。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26003531 號

主 旨：「進口貨物短卸溢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關務署 112 年 6 月 12 日台關業字第 1121014013 號令修正發布。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26003532 號

主 旨：「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23 條、第 25 條，經財政部 112 年 6 月 13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14127 號令修正發布。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26003536 號

主 旨：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案，業經總統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117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669 號。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服 務 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